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夏 磊	联系电话	13910717508
身份证号码	110108196308292265	职称	主任医师
工作单位	解放军总医院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医疗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	联系人（电话）	刘少飞（010-55527356）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		
项目名称	医药物资储备更新管理经费 01 包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5.756
项目预算年度	2025 年-2028 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本项目招标过程没有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过程提出质疑，该 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完全规范，没有不合理条款没有倾向性或 歧视性条款。 本项目于2025.8.4在中国改革网、北京市改革网上发布公开招 标公告，截止规定时间，本项目01包仅有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 医药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。包采购的五步蛇毒血清、抗银环蛇 血清全国仅上海赛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正式生产资质并 实际生产供应上述药品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在北京市具备能力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公司为其在北京唯一代理并供货。本项目只能从唯 一供应商处采购。 本人签名：夏磊 鉴于以上情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 8 月 4 日 采购法》第31条的规定，只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。			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 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 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王磊	联系电话	13681270681
身份证号码	130206196505250028	职称	高工
工作单位	国药集团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制药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	联系人(电话)	刘少飞(010-55527356)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		
项目名称	医药物资储备更新管理经费 01 包	预算金额(万元)	5.756
项目预算年度	2025 年-2028 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:			
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没有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提出异议。该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完整规范,没有不合理条款,没有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条款。 本项目已于2025年8月12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发布招标公告,截止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,仅有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交了投标文件。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“一家具有本项目采购的“抗毒素类血清”“抗蛇环蛇毒血清”的正式生产资质,并能够提供上述两种产品,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在北京市的供货能力,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北京市的唯一代理,可供上述产品,本项目只能从该供应商处采购。 鉴于以上情况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			
备注: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第31条规定,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。

王磊
2025年9月10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刘少飞	联系电话	13641185006
身份证号码	110104195712052087	职称	高级工程师
工作单位	北京军区医院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医疗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	联系人（电话）	刘少飞（010-55527356）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		
项目名称	医药物资储备更新管理经费 01 包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5.756
项目预算年度	2025 年-2028 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没有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提出质疑。该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完整规范，没有不合理条款，没有倾向性或歧视性条款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在北京市的储备能力。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是在北京市的唯一代理，仅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可供货，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。鉴于以上情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只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。 本人签名：刘少飞 2025.8.4			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